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一件結案件所需日均數	全辦月(案年)人實際數	每辦月結平件均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未(年結)底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	部	全	部					
重執	51	34	17	32	19					30.03				
新審														
少虞權兒少虞權兒	117	92	25	69	48					34.86				
調調調護護護	5	3	2	4	1					35.00				
行執執執執執														
罰鍰事	55	35	20	24	31									
其他	2	2		1	1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第一審														
訴易簡自更														
第二審														
再審														
再簡簡上														
抗附帶民事訴訟														
附簡附民上														
執其														

說明：1.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日、人

訴 訟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 一 結 件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全 部	部 分	全 部	部 分		全 辦 月 （ 案 ）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月 未 （ 年 結 ） 底 件 平 均 數	全 辦 月 （ 案 ）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家 事 非 訟	2,038	1,084	954	756	1,282			21.00	5.00								
調 解 裁 定	7	2	5	1	6												
婚 姻 非 訟	14	14			14												
親 子 非 訟	294	248	46	45	249			12.00	3.00								
收 養	137	100	37	10	127												
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	300	197	103	77	223			5.00	1.00								
監 護 宣 告	270	175	95	67	203			3.00	1.00								
輔 助 宣 告	30	22	8	10	20			2.00									
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	3	3			3												
宣 告 死 亡	68	61	7	11	57												
繼 承 非 訟	1,059	399	660	525	534			3.00									
保 護 安 置	82	9	73	70	12												
精 神 衛 生 法 聲 請 事 件	2	1	1		2												
其 他 家 事 非 訟	72	50	22	17	55			1.00	1.00								
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	759	472	287	273	486			12.00	1.00								
緊 急 保 護 令	4		4	4													
暫 時 保 護 令	86	35	51	58	28			7.00									
通 常 保 護 令	669	437	232	211	458			5.00	1.00								
履 行 勸 告 事 件	8	6	2	3	5												
保 全 程 序	3		3	2	1												
公 示 催 告	27	3	24	26	1												
其 他 事 件	164	60	104	85	79			2.00									

說明：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人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心 理 輔 導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1,605	570	549	17	4	4	118	93	18	7	592	47	499	7	39							241	2		10			68	39		
	舊 受	1,264	326	311	11	4	4	85	65	14	6	545	44	456	7	38							230	2		10			62	37		
	新 收	341	244	238	6			33	28	4	1	47	3	43		1							11						6	2		
終 結 人 數	337	269	258	8	3	1	22	19	2	1	23	3	16	1	3							12						10	2			
未 結 人 數 囑 託 事 件	1,268 31	301	291	9	1	3	96	74	16	6	569 27	44 1	483 22	6 1	36 3							229 4	2		10			58	37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261	220	41									

說明：1.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 「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34	1	1								30		29		1								3						
	舊 受	32										29		28		1								3						
	新 收	2	1	1								1		1																
終 結 人 數		1										1		1																
未 結 人 數		33	1	1								29		28		1								3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移 委 但 駁 撤 或 訴 起 裁 其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回 請 意 回 上 撤 訴 回 一 送 他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調 計	勞 委 動 員 調 解 會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移 調 付 解 鄉 鎮 員 市 會	調 為 解 調 條 款 成 視 立	調 當 解 方 案 無 或 異 適 議	調 計	調 解 不 成 立			民 二 調 訴 0 解 第 視 成 四 為 立	勞 動 調 解 委 員 會 為 立	依 職 權 不 視 成 為 立	調 適 起 解 當 方 方 異 案 案 或 提 議	移 調 付 解 鄉 鎮 員 成 市 會 立				
總 計	1,414	1,118	296	183	1,231	183	74	69		5				22	22							32			55	
民 事 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1,414	1,118	296	183	1,231	183	74	69		5				22	22									32		55
通 常 訴 訟 程 序 事 件	754	586	168	99	655	99	45	41		4				4	4									17		33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736	568	168	98	638	98	44	40		4				4	4									17		33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18	18		1	17	1	1	1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18	18		1	17	1	1	1																		
他 簡 易 訴 訟 程 序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他 簡 易 訴 訟 程 序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消 債 事 務 事 件	660	532	128	84	576	84	29	28		1				18	18									15		22
家 事 非 訟 調 解 (協 議) 事 件																										
刑 事 第 一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偵 查 判 民																										
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事 件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事 務 事 件																										
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審 判 民																										

說明：1.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2.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110年07月 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駁 回 (J)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K)	移 送 裁 定 (M)	其 他 (N)	百 (一) 分 (%) 比	百 (二) 分 (%) 比	
		計	調 解 委 員 (A)	勞 委 員 會 調 解 (B)	法 官 (C)	司 法 事 務 官 (D)	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市 會 立	調 為 調 解 條 款 成 立 視 (E)	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適 用 (F)	計	調 不 成 立 (G)	民 二 調 訴 法 條 第 四 為 立	依 調 職 不 解 權 委 視 員 會 為 (H)	調 適 起 當 異 方 方 議 案 案 (I) 或 提	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成 鎮 員 成 市 會 立								
總 計	183	74	69	5					22	22							32			55	77.08	40.44	
民 事 計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一般調解事件																							
勞動調解事件																							
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																							
移付調解																							
智慧財產調解事件																							
消債調解事件																							
保險調解事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																							
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																							
一般																							
勞 動																							
家 事 計	183	74	69	5					22	22										32	55	77.08	40.44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183	74	69	5					22	22										32	55	77.08	40.44
移付調解事件	1	1	1																			100.00	100.00
非移付調解事件	182	73	68	5					22	22										32	55	76.84	40.11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 事 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移送裁定」之終結情形。